

在非税收入征管业务培训班上的讲话

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陈其辉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同志们：

今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70 年风雨兼程、筚路蓝缕，伟大祖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我们深感骄傲与自豪。全省各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成立 15 年来，奋发务实、开拓创新，创造了多个全国第一的佳绩，成功打造了“湖南非税”的响亮品牌，成绩斐然。

一是创新机制，规范征管行为。成立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实行归口管理，2001 年辰溪县非税局挂牌成立，成为全省第一个市县级专门的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取消收入过渡性账户，非税收入直接缴入汇缴结算户或国库，实行收缴分离；实行目录清单收费，增强征收管理透明度；推行收缴电子化改革，全流程在线办理非税收入，邵阳市实行电子缴库，开全国之先河；严格非税收入预算编审和执收成本核定，确保“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落到实处，怀化市核定执收成本，作为单位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开展非税收入执收责任制考核，有效防治非税收入执收工作中的乱作为和不作为。二是提升服务，树立良好财政形象。非税收入项目显著减少，由 2004 年以

前的几百个，减少到当前的 45 个，2016-2019 年，共计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69.4 亿元，减税降费成效显著。收缴方式由过去的定时定点到现在随时随地缴款，受到湖南卫视、红网等主流媒体高度关注和社会广泛好评。热情接待来访群众，耐心答疑解惑，信访举报工作做到了“事事有回应，件件都落实”。财政票据窗口为各用票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文明的服务，两次被评为“省级文明窗口单位”。常德市、郴州市、浏阳市等相当一部分市县都获得过文明窗口单位称号，宁乡市非税局被评为省级十佳巾帼文明岗。三是真抓实干，助推经济社会发展。2004 年以来，全省财政部门强化党建引领，以“财”服务于“政”，坚持勤政与廉政并重，一手抓收入增长，一手抓收入质量，实现了量实质优，较好地发挥了非税收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2018 年，全省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 3314 亿元，为全口径税收 3942 亿元的 84%，为地方税收的 1.69 倍；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完成 901 亿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31.5%，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部分市县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超过地方财政收入的半壁江山。

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12 月 3 日，我与厅党组书记、厅长石建辉同志一同揭牌，标志着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正式成立，湖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退出历史舞台。在这个承上启下、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我们组织召开这次培训会，一是开展业务培训，已在上午进行；二是就近年来

我省非税收入征管工作作个简要的回顾。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省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改革情况

今年3月，省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召开了省直部分厅局级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推进暨领导人员任职集体谈话会议，会议明确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更名为省财政事务中心，并确定了党委书记和主任。之后，省编办多次征求关于财政事务中心职能职责、部门设置等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积极作为，缜密思考，结合市县实际，认真制定改革方案，经过近半年的努力，靴子正式落地。3个“明确”指明了改革后的工作方向，也稳定了人心。

（一）明确职能职责，剥离行政职能

9月10日，《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湘编〔2019〕20号）正式下发，明确“设立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作为湖南省财政厅管理的副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非税收入收缴、省本级非税收入的资金结算、财政票据服务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另外还整合了省直单位工资统发以及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工作，后面两项工作仅作为挂靠。实际上，财政事务中心的职责与原非税局大体相同，差别在于，作为事业单位，中心不再履行政策制定、稽查等行政职能。

（二）明确内设机构，方便工作开展

财政事务中心内设5个部门，规格为副处级，分别为综

合部、非税收入部、资金结算部、财政票据部、注册会计师服务部，实际承担非税征管业务的为前面4个部。由于厅机构改革的原因，4个部的职责还未进一步细化，各部人员未明确，但按照我们与厅人事处的初步沟通，综合部职责与原文秘处、稽查处相当，非税收入部与原征管一处、征管二处相当，资金结算部、财政票据部分别对应原来的结算统计处、票据管理处。在改革完全到位之前，大家可以按照上述对应关系对接工作。

（三）明确人员身份，消除后顾之忧

改革过程中，大家普遍关注人员身份问题，为回应大家的关切，我们组织了2次市州局长（主任）会议，及时传达了“职能基本保持不变，人员身份不变”等改革精神，并通过市州向县市区传达。7月，省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明确，现有参公事业单位，不涉及职能调整的继续实行参公管理；涉改参公事业单位现有人员，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合理妥善安排，确保机构改革前后身份待遇不变。因此，请大家放下思想包袱，无需再纠结身份问题，全身心的投入到财政事业中。

二、近年来非税收入管理重点工作的回顾

近年来，我们贯彻落实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为根本遵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重点完成了“一个提升、两项改

革和三项电子化工作”。

（一）多管齐下，降低占比，提升非税收入质量

长期以来，我省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一直较高，在全国各省市中排名靠前。特别是2016年，非税占比42.5%，为历史最高水平，居全国第1位，引起了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关注。

2017年，家毫书记指示“财政系统上下都要来一次大分析，如何增加收入、提高质量，眼睛要更多地向下、向内。”达哲省长指示“两个坚决”，坚决查处虚增收入，坚决整改混库、虚增、空转等问题。为落实书记省长的指示，我们采取优化年初收入计划、制定非税收入压减目标、监督检查、通报非税占比情况、约谈市县负责人等方式，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恒心和决心，下大力气“挤水分”。2017-2018年，纠正“放错口袋”的非税收入分别为149亿元、97亿元，非税占比从36.2%再降至31.5%，退居全国第4位。

今年是“收入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家毫书记高度重视，他指示“要按照‘做实存量、稳定增速、平滑衔接’的原则，全面部署做实地方财政收入工作”。在厅领导的统一部署下，我们先以岳阳市为试点，之后，采取市县交叉检查和省厅抽查的方式，对全省的非税占比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检查结果显示，今年1-5月，全省虚增非税收入116亿元（含以前年度的存量和今年的新增），占同期非税收入424.5亿元的27.4%。我们密切关注非税收入增减异常情况，

加大规范非税收入缴库管理力度，非税收入占比持续下降，截至今年 11 月底，全省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完成 784 亿元，同比增长 5.1%，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30.1%。

（二）协同配合，服务大局，深化两项改革

一是深化法检两院非税收入管理改革。省以下法检两院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是省以下法检两院财务省级统管改革的重要内容。为确保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行，我们重点做好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定规矩。2017-2019 年，共下发《关于明确省以下法院检察院非税收入直缴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政府非税收入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等 15 个通知、办法，从征管系统对接、POS 机安装、票据申领使用、银行账户开设、收入缴库、诉讼费退付、与当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方面全方位进行了规范。**办培训。**针对征管系统使用、非税基本政策、日常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制作了系统操作、U-key 使用操作视频，并采取现场授课、电话、微信、现场指导等方式，解疑释惑。**解难题。**协调省高院，打通了财政专网与法院专网的互联互通，实现了非税收入直缴直达乡镇法庭，彻底解决了长期困扰的最后一公里缴费难题；引入电子退付、完善备用金退付办法，解决了诉讼费退付路程远、周期长等问题；调整完善记账和缴库模式，探索解决收入确认、退付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突出难题。**抓收入。**协调厅预算处、政法处等处室，采取召开厅务会、下发通知、实

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催收；市县财政部门积极配合，做好了收入对账、退付、清缴等工作，确保法检两院非税收入应收尽收。永州市、张家界市、桑植县、麻阳县、江华县、双清区等市县收入上缴及时。截至 11 月底，全省法检两院共完成非税收入 28.1 亿元。

二是开展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改革。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此项改革由税务部门牵头，按照“谁牵头谁为主”的原则，秉持“成熟一批、划转一批”的改革精神，我们着手做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划转 2 个项目。2018 年 12 月，完成省本级广告收入以及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两个项目的划转，针对划转的两个项目，从征管政策、收缴流程、系统操作等方面进行全面培训。**开展调查研究。**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要求，我们通过向各市县下发调查问卷，组织长沙市、桃源县、隆回县等 18 个市县的非税、税务部门，以及省税务局、省直相关部门座谈会等方式，围绕“划什么、怎么划、划转后如何平稳过度”等大家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了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改革的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报财政部，为下一步划转厘清思路。**推进互联互通。**与税务局举行专题会议，研究信息建设方案，确定采用数据同步方式分步完成系统互联，确保税务部门系统与非税征管系统信息互联互通。**持续关注改革。**目前，包括专员办划转税务（5 项）、税务代

征转征收（5项），以及新划转的项目（2项）在内，我省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已达12项。据了解，近期，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正征求部分省份对76个未划转项目划转的可行性意见。现在距离规定的划转期限2020年底只有一年左右的时间，预计此项工作将持续推进，我们将密切关注并及时向市县传达改革精神。

（三）积极作为，破解难题，持续推进电子化工作

按照财政部的部署和要求，我们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结合我省实际，围绕打造湖南非税征缴服务新平台，构建了非税收入收缴全流程电子化新模式。目前，平台基本达到了收缴便捷化，统计分析可视化、自动化，票据管理电子化、票据传送网络化，实现了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便民利民，优质高效。

一是征管系统升级提效。按照“互联网+”思维，主动作为，着力省级主建、统一标准、拓展服务、提高效率。**重点提升核心系统功能。**引进恒生电子软件公司，对征管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创新开发了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等子系统，升级拓展了系列功能模块。**合作开发移动缴费子系统。**与银联商务湖南分公司合作，“零成本”合作开发非税移动缴费子系统，缴款人只需关注“湖南非税移动缴费”微信公众号，即可随时随地缴费。截至2019年11月，湖南非税移动缴费子系统已在省本级和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湘西自治州、零陵区、吉首市、汨罗市等37个市县区376家

执收单位上线运行，累计缴费 366 万余笔，金额 89 亿多元。目前，湖南非税移动缴费平台后台数据正准备迁移至湖南非税征缴服务平台，新的平台将为缴款人提供更便利的服务。

推行电子退付。为解决执收单位距离远、退付工作量大等难题，2018 年，开发上线了电子退付功能。截至目前，省本级已有 145 家执收单位实现电子退付。今年初，电子退付帮助化解了矿山备用金集中退付的难题，全省 3000 多家矿企的环保地质治理备用金如期完成退付。目前，省本级累计办理电子退付 5300 余笔，金额 24 亿元，占退付总额的 90%以上。

二是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便民利民。我省将“便民收缴”作为目标导向，以最大化的开放程度对接主流互联网支付方式，第一时间吃透央行关于创新支付业务发展的新规，确定了湖南银联代理服务模式下的非税收入“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体系。

统一缴款渠道。首次开发非税收入银联聚合支付渠道，建立湖南银联、收单机构和各代理银行之间统一的金融服务接口标准，既充分发挥了银联对线上线下支付业务的统筹管理，又极大地丰富了非税收入支付方式，明显改善缴款人的缴费体验。

协同推进“线上线下”收缴业务。2019 年 2 月，开通“湖南非税”微信公众号和支付宝生活服务号，作为接入移动缴费平台的统一入口，完成银联聚合支付通道与缴费平台的对接开发，缴款人可自主选择微信、支付宝和云闪付等便民支付方式，用户反应良好。为全省法检两院重新安装新一代智能 POS 机，开通线上网银、微信、支付宝缴费，

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的非税收入占总收入的 60%以上。
成功实现多方对账。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平台从根本上解决了执收单位、财政、银行、银联、收单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多方对账口径不一、资金信息错误等难题，加快了资金结算入库进度，极大的减轻了管理压力。目前，岳阳市和茶陵县已与银联公司成功签约，岳阳市完成了 44 个执收单位的移动端上线，茶陵县预计年底完成所有执收单位上线。

三是票据电子化及电子票据改革稳步推进。如期完成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2015-2017 年是我省票据电子化改革的“三年规划”之年，票据电子化改革任务如期完成。2018 年，全省共使用财政票据 37124 万份，电脑票据占比为 86%。省本级和市县占比分别为 96%、83%。票据业务进一步规范、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成功实现了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

在率先启用社保电子票和省本级学杂费收据电子化管理的基础上，我们联合省卫健委建设医疗票据电子化管理平台，通过改造医疗机构 HIS 系统，首次建立医疗单位与非税征管系统项目匹配关系，实现了医疗收入信息共享，摸清了医疗收入底数。省本级共有 43 家大中型医院接入模块，1—11 月，自动核销医疗票据近 1800 万份，实现收费 285 亿元。建设并推广互联网其他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平台，为社会组织和小型医疗机构提供票据服务，目前省级 813 家社会组织全部完成注册，562 家已成功在线开票，开具票据 9 万余份，

收取金额 12.8 亿元，实现了票据自动核销，信息与财政实时共享。

积极推进电子票据改革。财政电子票据是财政票据管理改革的终极目标。2017 年 7 月，在被列为全国第一批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试点省份后，我省认真落实财政部改革工作部署，及时统一思想认识，积极探索，务实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配合厅信息中心完成了电子票据的项目招标和合同签订，指导电子票据软件供应商中科江南，完成了电子票据需求开发和社会化应用准备工作。召开了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布置会，首家试点单位省公安厅系统改造、硬件设施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财政端征管系统和电子票据相关功能已经完善，电子票据基础环境部署基本完成，预计年底实现公安部门财政电子票据开具目标。据初步测算，仅在公安、医疗、教育领域全面使用电子票据，每年即可节约印制成本 500 多万元。

三、下阶段的工作思路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实现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财政是庶政之母，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加强财政非税收入管理是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题中应有之义。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国际经济环境趋紧；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尚在培育期，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税收增长动力不足，减税降费对各级财政部门增收节支提出了新的更高

要求。

（一）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凝心聚力，共谋发展

前期，在与市县的交流中，我们了解到，市县绝大部分地区都是将非税局更名为财政事务中心，但各个中心的职能职责不尽相同。改革意味着全新的开始，各级财政事务中心都应高度重视非税收入征管工作，凝聚共识、强壮队伍、共谋发展。

一是科学界定职能职责。改革势必带来职能职责的调整，市县事务中心要科学界定职能职责，厘清与综合、税政法规、国库等相关科股的职责边界，既要避免职责交叉，又要避免职责真空；要合理设置内设机构，既方便工作开展，又有利于服务办事群众；要协助本级编办规范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积极回应干部职工对身份等问题的关切，确保涉改人员思想稳定，保证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

二是理顺工作机制。按照规定，事务中心不再承担行政职能，各级事务中心要转变观念，实现从“管理”到“服务”的转变，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助力服务型政府建设。

三是确保上下一心。各地财政事务中心要继续加强与省中心的联系，交流经验、互相学习。市州中心作为承上启下的部门，更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打破省直管县的思想束缚，对辖区内的县市区进行指导。

（二）以依法征管为遵循，稳打稳扎，夯实基础

非税收入征管点多线长面广，与各级各部门以及社会大众都有密切的联系，非税征管的水平事关财政的形象。各级财政事务中心要坚持依法征管，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一是实现财政收入“量”“质”齐升。现阶段，国际经济环境复杂严峻，国内减税降费规模加大，税收增长乏力，各级政府陷入了保增长和保质量的两难境地。作为非税征管部门，我们要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不能为了收入增长虚增调库，打肿脸充胖子；也不能为了降占比应缴不缴、削足适履。

二是扎实开展日常征管工作。科学编制非税收入预算，确保完成预算目标；及时清理收费项目，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及时做好收入分成、退付等，保障执收工作的顺利开展。督促银行做好代收基础工作，提高代收服务水平；优化收缴流程，进一步降低待查收入。以财政票据为抓手，对单位用票和收缴情况等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确保收入及时足额缴库。增强服务意识，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三是做好调研考核工作。密切关注各级非税收入征管情况，加强纵横向交流，每年确定一个重点调研课题，及时解决征管中的弱点、难点、痛点，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继续发挥好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督促各级各部门规范征管行为。

（三）以电子化改革为引擎，同向发力，共建共享

改革激发潜力，创新引领发展。5G时代已经来临，新的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

是时代的要求也是社会各界的期盼。

一是紧扣“三统一”目标。按照财政部“三统一”的要求，我们已经初步建立起非税收入收缴统一的金融服务渠道，下一阶段将重点做好统一项目库建设和统一缴款码缴费试点工作。执收项目识别码是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执收项目的全国统一电子标签，为实现项目的自动化识别、规范化管理和智能化分析，我们将根据非税收入项目清理结果，做好匹配全国统一项目库工作。缴款码由财政部统一分配和集中管理，对实现非税收入项目、缴费信息等数据全国大集中有重要推动作用，力争在明年完成缴款码适配器的开发、试点运行等工作。

二是推广运用征缴服务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是大势所趋，也是民心所向，总体要求是共建共享，省市县三级应该步调一致、上下一心、左右协同。按照财政部省级统建、集中部署总体要求，积极宣传接入即共享理念，将分布式部署逐步转化为集中部署，推进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坚持循序渐进，先行做好邵阳市、岳阳市两地试点。重点推进征缴服务平台与电子政务平台、公安服务平台、税务“金三”系统等主要执收单位系统的互联互通，基本实现横向与纵向的无缝连接。

三是做好电子票据改革。省级试点完成后，我们将全面总结试点经验，快速在省级推开。同时，按照统一标准、减轻市县负担、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我们将联合厅信息中心

研究拟定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市县推广方案，选取部分信息化条件较好的市县开展电子票据改革试点工作，争取 2020 年底前能够实现试点市县改革目标。

（四）以非税收入研究会为平台，加强交流，研用相长

非税收入研究会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已吸纳会员单位 114 个，其中省直单位 7 个，市县非税收入管理机构 107 个。研究会坚持“强化理论研究，服务非税发展”的理念，10 余年来，共组织培训 7 次，培训 800 余人次；组织课题研究 5 次，各地积极参与，形成了一批较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充分调动了省市县三级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和执收单位的研究积极性，形成了上下互动的活跃氛围。

一是积极入会，充实会员队伍。截至目前，仍有 30 个县区没有加入省非税收入研究会，机构改革后，原有的会员单位更名的，需向研究会秘书处提交更名申请；未入会的，要积极申请入会，充实会员队伍，增强队伍力量，对标财政部组建的政府非税收入研究院，打造省级唯一非税收入研究会的金字招牌。

二是研用相长，服务非税事业。各会员单位要加强对非税收入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撰写高质量的文章，争取在《中国财政》、《新理财》等专业期刊发声。如在经济下行压力下，财政如何解决收入总量和收入质量的矛盾问题，征管职能划转税务后续工作开展的问题，亟待通过研究分析，提出对策建议，助力非税事业发展，服务现代财政制度的建立。

三是沟通交流，实现共同进步。会员单位之间以及与秘书处之间要加强交流，充分利用好研究会这一平台。湖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专栏即将开通，请大家积极投稿。下阶段，研究会准备组织研究实力强的会员单位赴外省开展调研学习，采他山之石，筑我省之玉。

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研究会章程》的规定，研究会2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5年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进行换届选举。按照省委组织部的相关规定，再加上财政事务中心的人员未完全到位，目前，还没有找到合适的人选担任会长、副会长等职务，所以换届大会预计2020年年中召开，在此特别说明。

同志们，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财政事务中心的设立是一个新的起点，对在座的各位而言，是机遇、是挑战、更是责任、是使命。全省各级财政事务中心务必坚持务实与创新相结合，坚持传承与发展相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往开来、砥砺前行，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充沛的精力投入工作中，开启新征程、实现新发展、创造新辉煌！